

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寒暑假學生志工公約

1030120 制訂

- 一、每日分上午（08：00-12：00）及下午（13：30-17：30）兩個時段，每時段每人每次至少需服務 3 小時。
- 二、學生依自己方便的時間自由登記時段，每時段志工人數由衛生所視單位狀況而定。
- 三、報名之學生需填寫「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」及「學生志工基本資料」。
- 四、每時段於志願服務前後，均需於「志工出勤記錄表」依實際時間簽到退。
- 五、如登記志願服務之時段因故無法出席，應事前向輔導員或督導員提出說明。
- 六、志工時數每時段以 0.5 小時為單位，每單位不足 20 分鐘則不予計算。
- 七、寒暑假期間學生志願服務時數採每時段累計方式，於假期結束後統一開立總時數證明，行動醫院及回診活動志工時數另計。
- 八、新市區衛生所聯絡電話：06-5992504、5996504 #101
聯絡人：林孟蓓 護理長 手機：0972-302958

期望衛生所會因為有您的加入 讓我們新市更美好~~